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3號

聲請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詔凱

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 二、選任張伶榕律師(事務所設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電話：00-000-0000)為破產管理人。
-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止。
- 四、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在本院第25法庭召開。
- 五、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營收不斷下滑，已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日辦理停業登記(自113年4月1日起停業至114年3月31日止)。而聲請人所負債務達新臺幣1,180,326,007元，及美金8,669,759元，所餘資產價值為新臺幣217,910,283元(含不動產、動產、存貨、支票等)、美金4,247,024.99元、日幣19,912.69元及歐元10.94元，資產顯已不能清償債務，係屬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境，已符破產宣告之要件，爰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破產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人或公司尚

01 有「債務超過」為破產之特別原因，此乃因債務人為自然人
02 時，縱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有時仍可憑其能力及信
03 用作靈活週轉，稍假時日或可清償，而公司多以財產為構成
04 之基礎（特別是資合公司，例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05 司），以營利為主要目標，其清償債務之能力在於公司全部
06 或大部分之財產，是一旦所負債務大於現實資產（不包括信
07 用及能力），即造成「債務超過」之狀態時，如不即行宣告
08 破產，勢必擴大損害，故為公司破產之特別原因，於此情形
09 得認已不能清償。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達新臺幣1,180,326,007元，及
11 美金8,669,75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12 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進口報單、INVOICE、PACKI
13 NG LIST、B/L載貨證券、商業發票、裝箱單、彰化縣政府勞
14 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積欠員
15 工資遣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第27至165頁、本院卷2
16 第41頁），應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所餘資產價額為
17 新臺幣217,910,283元（含不動產、動產、存貨、支票等）、
18 美金4,247,024.99元、日幣19,912.69元及歐元10.94元乙
19 情，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清冊、支票影本、臺灣銀行本行支票
20 影本、帳戶查詢資料、存款餘額查詢表、存摺影本、對帳
21 單、112年度財產目錄、403申報書、出口報單、INVOICE、P
22 ACKING LIST、B/L載貨證券、行車執照影本、財產查詢清
23 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貨鑑價報告書及財產狀況說明
24 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1第167頁、第173至451頁、本院卷2第
25 157至217頁），足見聲請人之資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
26 事，具有前述破產原因。又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且聲請
27 人現有資產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團費
28 用，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
29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
31 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張伶榕律師前

01 經本院於另案選任為破產管理人，就破產程序具相當專業知
02 識，經其表明同意擔任本件聲請人之破產管理人，有113年6
03 月2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爰選任張伶榕律師為本件破產
04 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並於宣告破產同時
05 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楊美芳